

財團法人大嵵崁文教基金會
114 年度 藝術合作計畫

申請書

申請單位： (請用印)

申請日期：

應備文件	☐ 1. 藝術合作計畫申請書 1 式 6 份、電子檔 1 份。 ☐ 2. 團體檢附立案登記證影本（個人申請檢附身分證影本）1 份。 ☐ 3. 申請人非作品所有人時，應檢附所有人授權書。
------	---

一：申請單位基本資料表

財團法人大嵙崁文教基金會 _____ 年度 藝術合作計畫					
申請單位			負責人 (個人申請免填)		
聯絡人			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	
傳真			電子郵件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 (郵遞區號)				
展出單位 簡介	(字數 200 字以內)				
展覽及 獲獎經歷	(列舉近期 5 項為限；可另於光碟中檢附過去經歷照片)				
	年代	活動名稱	作品名稱	地點	負責工作
本申請人已詳閱「財團法人大嵙崁文教基金會藝術合作辦法」，茲向貴會申請使用展場，並願遵守其相關規定。如有違反時，應依上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及繳納違約金，並處理善後；未處理者，於貴會代為履行後，所衍生之費用，由本申請人負責繳納。 申請單位： (簽章)					

二：藝術合作計畫說明

展覽名稱：	
展覽類別	☐ 個展 ☐ 聯展
展出件數：	
預計申請檔期日數	佈展時間：_____日 展出時間：_____日 卸展時間：_____日
展覽時間	第一優先時間：_____年 月 日(星期)至 _____年 月 日(星期) 第二優先時間：_____年 月 日(星期)至 _____年 月 日(星期) 第三優先時間：_____年 月 日(星期)至 _____年 月 日(星期) 註：實際展覽檔期由本館參酌作者排序及展場性質逕行排定。
展覽場地	☐ AB 全區 ☐ A 區 ☐ B 區（請參考附件）
展覽理念與作品特色	（以 2000 字為限）
整體空間規劃及展場佈置	（展場規劃請以圖面模擬示意，並標註作品裝置所需之設備及技術等資料，若有特殊需求，如貴重、易碎或重型立體作品等請補充說明）
計畫內容	（請包含「回饋辦法規劃」、「顧展人力規劃」）

三：展品清單

[illegible]